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 委员会 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 董事会 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五)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七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